

八十七年台北市、高雄市市長及市議員；立法委員等選舉將屆請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

發文機關：教育部

發文字號：教育部 87.09.23. (87) 臺訓 (二) 字第87105366號

發文日期：民國87年9月23日

主旨：八十七年台北市、高雄市市長及市議員；立法委員等選舉將屆，為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遵照辦理。

說明：

- 一、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反賄選、反暴力）之理念。
- 二、各項公職選舉辦理期間，除各級選委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商洽學校租借場所外，學校場所不得借作競選有關之活動及借予教職員工與學生從事下列活動：
 - （一）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座談或其他助選造勢活動。
 - （二）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散發海報、標語或傳單。
 - （三）其他有違行政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
- 三、前項所稱「辦理選舉期間」，係依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二規定，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